桯史/卷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桯史

◀上一卷

卷十

下一卷▶

永泰挽章

建中靖國初，徽祖自藩王入繼大統，虛心納諫，弊政大革，海内顒想，庶幾慶曆、元祐之治。曾文肅爲相，頗右紹述，諫官陳祐六疏劾之，不從，賜罷，綸言以觀望推引責之。右司諫江公望聞而求對，面請其故，上曰：「祐意在逐布，引李清臣爲相耳。」公望言臣不知其他，但近者易言官者三，逐諫官者七，非朝廷美事，因袖疏力言豐祐政事得失，且曰：「陛下若自分彼此，必且起禍亂之源。」上意感格，危從之矣。會前太學博士范致虛上書言太學取士法不當變，且言臣讀聖制泰陵挽章曰：「『同紹裕陵』尊。此陛下孝弟之本心也。臣願守此而已。」時黃冠初盛，范因右街道録徐知常，以其姓名聞禁中，且陳平日趨向，謂非相蔡京不可。上幡然，亟召見，曰：「朕且不次用卿。」遂除右正言。纔供職，首論二事：其一言神宗一代之史，非紹聖無以察正元祐之誣謗，今復詔參修，是紛更也，願令史官，條具紹聖之所以掩蔽者示天下。其二言元祐置訴理，所以雪先朝得罪之人，紹聖命安享蹇序辰駁正，固當然耳，二人乃坐除名，如此則訴理爲是矣。夫二臣之罪不除，則兩朝之謗終在疏奏，上益向之，於是國論始決。是秋，江以論蔡邸獄，責知淮陽軍。范馴致尚書左丞云。

殿中鵰

徽祖居端邸時，藝文之暇，頗好馴養禽獸以供玩。及卽位，貂璫奉承，羅致稍廣。江公望在諫省聞之，亟諫，上大悅，卽日詔內肇，盡縱勿復留。殿中有一鵰，蓄久而馴，不肯去，上親以麈尾逐之，迄不離左右。乃刻公望姓名於麈柄，曰：「朕以旌直也。」及江去國，享上之論興，浸淫及於艮嶽矣。都城廣莫，秋風夜靜，禽獸之聲四徹，宛如郊野，識者以爲不祥，益思江之忠焉。

劉蘊古

劉蘊古，燕人也。逆亮將南寇，使之僞降以覘國，而無以得吾柄，乃以首飾販鬻，往來壽春，頗言兩國事，見淮賈，輒流涕曰：「予何時見天日耶！」因縱譚亮國虛實，以啖朝廷，自詭苟見用，取中原，滅大金，直易事耳。邊臣不疑，密以名聞，時兵釁已啓，詔許引接。至行都，首言其二弟在北，皆登巍科，惟己兩薦禮部而未第，因謀南歸，以成功名。當國者喜之，遂授迪功郎、浙西帥司準備差遣，時紹興三十一年九月癸巳也。蘊古猶不厭意，日強聒於朝，辯舌泉湧，廷臣咸奇之。會亮誅，未得間以北，繼改京秩爲鄂倅。隆興初元三月，濠梁奏北方遊手萬餘人，應募欲以營田，蘊古聞而有請，願得自將以與虜角，毋使徒老耒耜間。左揆陳文正、參預張忠定、同知辛簡穆咸是之，次相史文惠獨不可，曰：「是必姦人，來爲虜間，國家隄防稍密，不得施其伎，欲姑以此萬人，藉手反國耳。」諸公雜然謂逆詐，文惠顧行首吏召之曰：「俟其來，嘗可見也[1]。」相與坐堂中，俟久之，至，文惠迎謂曰：「昔樊噲欲以十萬衆，橫行匈奴中，議者猶以爲可斬，子得萬烏合，何能爲？」蘊古素謂廟議咸許其來也，意得甚，卒聞此語，大駭失色。遽曰：「某意無他，此萬人家口皆不來，必不爲吾用。不如乘其未定，挾去爲一拍，事幸成，猶不可知耳。」文惠顧諸公曰：「已得之，通判之言是矣。此萬人固不留，獨不知通判盛眷，今在何所？」時蘊古家在幽燕，自知失言，內愒不得對，比茶甌至，戰灼不復能執，幾墮地，遂退。諸公猶不然，然迄得不遣。旣踰月，張忠獻奏改倅太平州，往來都督府，稟議軍事。後數載，蘊古私使其僕駱昂北歸，有告者，及搜所遣家訊，則皆刺朝廷機事也。乃伏其誅，於是始服文惠之先識焉。初，吳山有伍員祠，瞰闤闠，都人敬事之。有富民捐貲爲扁額，金碧甚侈。蘊古始至，輒乞靈焉，妄謂有心諾，輟俸易牌，而刻其官位姓名於旁。市人皆驚，曰：「以新易舊，惡其不華耳。易之而不如其舊，其意果何在？」有右武大夫魏仲昌者，獨曰：「是不難曉。他人之歸正者，僥倖官爵金帛而已。蘊古則眞細作也。夫諜之入境，不止一人，榜其名，所以示踵至者，欲其知己至耳。」聞者憮然不信，後卒如言。余嘗謂納降非上策，見於前録，吳畏齋啓、文惠之謀國，可以言智矣。仲昌一武弁，乃能逆見姦人之情，其才亦有足稱者，今世殆不

多見也。

大散論賞書

紹興壬午春，南北既交兵，蜀宣撫使吳璘謀取雍，使大將姚仲攻大散關，不下。仲久於軍，妄謂軍士不用命，實賞給之薄，故功且弗成。王參預之望時總軍賦，仲之幕屬曰朱紱[2]，嘗登門焉，以書抵之曰：「先生以博大高明之學，當艱難險阻之時，凡百施設，莫非經久。顧茲全蜀，久賴綏撫，雖三邊用兵之際，無征輸重困之勞，自非先生以體國愛民爲念，何以及此。天下之勢固有不兩立者，兵與民是也。兵不可不費財，而責其萬死之功；民不可不出財，而濟其一時之急，此天下之通理也。先生深知兵民兩相爲用之策，聞蜀民自軍興之後，恬然自安，不有用兵之費，先生恩德固亦大矣。然有可言者，紱爲先生門下士，豈敢自隱，且時異事異，故宜改更，不可執一。自虜人九月六日叩關，於時事出倉卒，諸將云『大軍一出，必遂破敵』。初，宣撫吳公自謂可以兩月爲期，必能克敵，既而虜壁愈堅，相持已踰四月矣，將帥牽制，久未成功，兵不可不謂之暴露。如今日事勢，與前日不同，先生當相時之宜，以取必勝，茲其時也。聞之諸軍鬬志不銳，戰心不壯，且曰：『使我力戰，就能果立微勞，其如賞給在何處[3]，伺候核實保明，申獲宣司、總司、旨麾，往返數旬，豈能濟急？』大率在今之勢[4]，與前既異，不立重賞，何以責人[5]。前宣撫吳公僅能保守全蜀，蓋賞厚而戰士用命也。先生詳酌事機，別與措置，略於川蜀科敷軍須之費十分之一[6]，多與準備給賞錢物近一二百萬，自總所移文諸帥，明出曉示，號令諸軍，各使立功，以就見賞。謂如散關一處，設使當初有銀絹各一二萬匹兩[7]，錢引一二十萬道，椿在鳳州，宣撫吳公、節使姚公，以上件賞給，明告諸軍，遣二三統制官便宜[8]，各以其所部全軍一出，諭之曰：『當進而退，則坐以軍法；進而勝捷，能破關隘，則有此重賞。』如是而軍不用命，虜不破滅，無有也。說者謂方今朝廷財用匱乏，若夤緣軍興，而費耗國用，則先生所不取。紱曰：不然！先生體國愛民之心，朝野孰不知。兵事固有當更張而不更張，則悠久相持，不能力濟機會，一勞而久逸，暫賞而永寧，正在此舉。紱之區區，未必可行，幸先生怒其狂愚，或以爲可教，則一覽付火。」王讀之，大駭，乃答書曰：「辱示劄目，見咎不科敷百姓，異哉！足下之言也。本所以財賦爲職事，應副諸軍，自當竭力。若是軍須闕乏，有功將士合賞，但於王少卿取辦可也，至於科敷，他人何預哉。僕中原人，蜀中無一錢生業，亦無親族寓居，其不科敷，何私於蜀。蓋以大軍十余萬衆，仰給於此，不得不愛養其民力，以固根本。有四川民力，則有三軍，四川民窮，則三軍坐困矣。如足下輩月俸歲廩，不從空虛中來，亦知其所自乎？朝廷德意深厚，每務寬恤，東南調度如此，不聞斂取於民，四川獨可加賦乎？國家養兵，所以保民，而足下乃謂軍民不兩立，恐非安民和衆、制用豐財

之義。又云，用兵本約兩月，今已四箇月，然則解嚴未可期也。若本所當時便徇諸處無藝之求，只作兩箇月計，則今日何以支吾，事未可期，則所費無限，且不愛民力，以備方末之須，將如異日何？僕之斂於民，乃所以爲諸軍也。用兵一百，三十日，糗糧、草料、銀絹、錢引，所在委積，未嘗乏興[9]。而足下乃云爾，不知軍行出入，何處闕錢糧草料。累次喝犒，並朝廷支賜，自是諸軍應報稽緩，文字纔到，本所立便給散，略無留阻。若是激賞，則須俟有功；諸軍既無功狀，本所憑何支破。散關前日不下，聞自有説，莫不爲無銀絹錢引否？不知散關是險固不可取乎？是有可取之理，而無銀絹錢引之故乎？士卒不肯用命，豈計司之責，必有任其咎者；況聞攻關之日，死傷不少，則非士卒之不用命矣。自來兵家行動，若逗撓無功，多是以糧道不繼，嫁禍於有司以自解，亦未聞以無堆垛賞給爲詞者也。國家息兵二十年，將士不戰，竭四川之資以奉之；一旦臨敵，更須堆垛銀絹而後可用，則軍政可知矣。且如向來和尚原、丁劉圈、殺金平諸軍大捷[10]，近日吳宣撫取方山原、秦州等處，王四廂取商虢等州，吳四廂取唐鄧州，不聞先垛銀絹，始能破賊也。朝廷賞格甚明，本所初無慳吝，如秦州、治平之功，得宣司關狀，卽時行下魚關支散，何嘗稍令闕誤？兼魚關簽廳，所備金帛錢物，充滿府藏，宣撫不住關撥，豈是無椿辦也？顧生民膏血，不容無功而得耳。假令僕重行科敷，積金至斗，諸軍衣糧犒設支賜之外，若無功效，一錢豈容妄得哉？果有功，豈容本所以不科敷而不賞乎！諸軍但務立功，無患賞給之不行也，但管取足，無問總所之科敷也。劉晏斂不及民，何害李郭之勳，李晟屯東渭橋，無積貲輸糧，以忠義感人，卒滅大盜。足下以書生，爲人幕府，不能以此等事規贊主帥，而反咎王人以不斂於民，豈不異哉！九月以後，興元一軍，支撥過錢引二十八萬道，銀絹二千匹兩，而糗糧草料與犒設、賞錢之類不與焉，亦不爲不應副矣。若皆及將士，豈不可以立功？有功賞而未得者，何人也？朝廷分司差職，各有所主，而於財賄出納爲尤嚴，經由檢察，互相關防，所有屢降旨揮，凡有支費，宣司審實，總所量度，此古今通義，而聖朝之明制也。足下獨不便[11]，何哉？來書謂攻散關，若得銀絹一二萬匹兩，錢引一二十萬，椿在鳳州，有此重賞，而虜不破滅無有也。椿在鳳州，與魚關何異，方宣撫以攻守之策，會問節使時，亦不聞以此爲言。今散關、鳳翔未破，足下可與軍中議，取散關要銀絹錢引若干，取鳳翔要若干，可以必克。本所當一切抱認，足下可結罪保明具申，當以聞於朝廷。如克敵而賞不行，僕之責也，若本所抱認而不能成功，足下當如何？僕前後見將帥多是忠義赴功、捐軀報國之人，只緣幕中導之或非其道，以至害事。如姚帥之賢，固不妄聽，然足下自不應爲此異論也，萬一朝廷聞之，得無不可乎？之望嘗備員剡薦，預有懼焉，且宜勉思婉畫，謹重話言，勿恤小利，以敗大事，但得主帥成功，足下復何求哉？信筆不覺喋喋，幸照。」紱得書，頗自慚悔，仲亦大恐。閏月癸酉，率諸軍肉薄而登，遂克之。余嘗從蜀士大夫得其書，謂今世言功者，多約取而豐責，先事質償，如宿逋然，神州未復，端坐此耳。王之盡理，

仲之補過，紱之服義，要皆可書，故剟取其詳而傳之。

成都貢院

成都新繁有藏藝祖御容者，莫知始何年，令長交事匱護，畀付惟謹。淳熙間，胡給事元質制置四川，聞之，謂偏陋下鄙，非所宜有，命歸之府。議以爲乾德平僭僞，雖鑾輿不親幸，而耆定一方，實爲雋功，欲扳援章武端命故事，建殿以嚴毖奉。遂斥羨財鳩工，伐巨木千章，卜地築宮有日矣。僚寀或謂郡國私建宗廟，誼盍先以聞，俟報可。胡竦然，乃暫輟役，驛書請於朝廷。議果不以爲然，弗之許。胡大沮，念木石已具，且動觀瞻，不容已，會貢院敝甚，因撤而新之，既畢工，壯麗甲西州焉。事有適會乃如此，向子西能言其詳，因伶語而及茲説。

萬春伶語

胡給事既新貢院，嗣歲庚子適大比，乃侈其事，命供帳考校者，悉倍前規。鵠袍入試，茗卒饋漿，公庖繼肉，坐案寬潔，執事恪敬，闇闇于于，以鬯於文，士論大愜。會初塲賦題出孟子，「舜聞善若決江河」，而以「聞善而行沛然莫御」爲韻。士既就案矣，蜀俗敬長而尚先達，每在廣塲，不廢請益焉。哺後，忽一老儒擿禮部韻示諸生，謂「沛」字惟「十四泰」有之，一爲顚沛，一爲沛邑，註無沛決之義，惟它有「霈」字，乃從雨爲可疑。衆曰：「是。」閧然扣簾請。出題者偶假寐，有少年出酬之，漫不經意，亶云：「禮部韻註義既非，增一雨頭無害也。」揖而退，如言以登於卷，坐遠於簾者，或不聞知，乃仍用前字。於是試者用「霈」、「沛」各半。明日，將試論語，籍籍傳，凡用沛字者皆窘。復扣簾，出題者初不知昨夕之對，應曰：「如字。」廷中大喧，浸不可制，噪而入，曰：「試官誤我三年利害不細。」簾前闈木如拱，皆折，或入於房，執考校者一人毆之。考校者惶遽，急曰：「有雨頭也得，無雨頭也得。」或又咎其誤，曰：「第二塲更不敢也。」蓋一時祈脱之辭。移時稍定，試司申鼓噪塲屋，胡以不稱於禮遇也，怒，物色爲首者，盡繫獄，韋布益不平。既拆號，例宴主司以勞還，畢三爵，優伶序進。有儒服立於前者，一人旁揖之，相與詫博洽，辨古今，岸然不相下。因各求挑試所誦憶。其一問：「漢四百載，名宰相凡幾？」儒服以蕭曹而下枚數之，無遺，羣優咸贊其能。乃曰：「漢相吾言之矣，敢問唐三百載名將帥何人也？」旁揖者亦詘指英衛以及季葉，曰：「張巡、許遠、田萬春。」儒服奮起爭曰：「巡、遠是也，萬春之姓雷，歷攷史諜，未有以雷爲田者。」揖者不服，撐拒滕口，俄一緑衣參軍，自稱教授，前據几，二人敬質疑，曰：「是故雷姓。」揖者大詬，袒裼奮拳，教授遽作恐懼狀，曰：「有雨頭也得，

無雨頭也得。」坐中方失色，知其風己也。忽優有黃衣者，持令旗躍出稠人中，曰：「制置大學給事台旨，試官在坐，爾輩安得無禮。」羣優亟斂容，趨下，喏曰：「第二塲更不敢也。」夾阨皆笑，席客大慚，明日遁去。遂釋繫者。胡意其爲郡士所使，録優而詰之，杖而出諸境[12]　，然其語盛傳迄今。

山谷范滂傳

山谷在宜州嘗大書後漢書・范滂傳，字徑數寸，筆勢飄動，超出翰墨逕庭，意蓋以悼黨錮之爲漢禍也。後百年，眞跡逸人間，趙忠定得之，寶置巾篋，縉紳題跋，如牛腰焉。既乃躬蹈其禍，可謂奇讖。嘉定壬申，忠定之子崇憲守九江，刻石郡治四説堂。

紫巖二銘

張紫巖謫居十五年，憂國耿耿，不替昕夕。適權姦新斃，時宰恃虜好而不固圉，紫巖方居母喪，上疏論事，朝廷以爲狂，復詔居零陵。一日，慨然作几間丸墨並常支笻竹杖二銘，以寓意。墨之銘曰：「存身於昏昏，而天下之理因以昭昭，斯爲瀟湘之寶，予將與之歸老。」而逍遙杖之銘曰：「用則行，舍則藏，惟我與爾；危不持，顛不扶，則焉用彼。」或録以示當路，大怒，以爲諷己，將奏之，會病卒，不果。它目，陳正獻俊卿爲孝皇誦之，摘其一銘，書於御杖焉。

校勘記

↑ 嘗可見也：嘉靖本、四庫本「嘗」作「當」。

↑ 仲之幕屬曰朱紱：底本「朱」原作「宋」，諸本同。按李秀巖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畢秋帆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皆記：「關之未下也，左從政郎、都統司幹辦公事朱紱以書遺總領財賦王之望。」岳亦齋誤記爲宋紱，今從改。本書卷七嘉禾篇有「殿中御史朱紱」，或卽其人。

↑ 賞給在何處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，皆作「賞格當在何處」。

↑ 在今之勢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，

皆作「目今事勢」。

↑ 何以責人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，皆作「何以責人以死事」。

↑ 川蜀科敷軍須之費：底本「科敷」原作「敷科」。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，皆作「川蜀科敷軍需之費」，本條下文又屢見「科敷」，故知「敷科」乃倒文，據以乙正。

↑ 當初有銀絹各一二萬匹兩：底本「匹」下原無「兩」字，諸本同。按史籍載銀絹之數，例稱「匹兩」，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，亦作「當初有一二萬匹兩」；本條下文云：「興元一軍支撥過錢引二十八萬道，銀絹二千匹兩。」因據以校補。本條下文王之望答書云：「來書謂攻散關若得銀絹一二萬匹」，亦按此例增補。

↑ 統制官：底本「統制」下原無「官」字，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朱紱書補。

↑ 未嘗乏興：諸本同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引王之望答書作「未嘗乏與」，近是。

↑ 和尚原丁劉圈殺金平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、續資治通鑑・卷一百三十六引王之望答書作「和尚原、劉家圈、殺金坪。」

↑ 足下獨不便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・卷一百九十八引王之望答書作「足下獨不辨」。

↑ 杖而出諸境：底本「境」原作「竟」，今據嘉靖本、四庫本校改。